

河池市 2026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27-GXDZ

采购单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东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 2026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27-GXD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 2026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27-GXDZ；
2. 项目名称：河池市 2026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分标 1

标项名称：河池市 2026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分标 1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5 家污染源监督性监测（1 次/年）；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项：分标 2

标项名称：河池市 2026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分标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6 个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2 次/年）、23 个黑臭水体监测（1 次/月，连续监测 6 个月）、广西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地下水监督性监测（每 2 月一次，单月监测；一年 6 次）、大任产业园专项地下水监测（大任片区和河化片区共 11 口地下水监测井，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能力范围涵盖环境监测类项目。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注：因“信用中国”网站已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仅限成交一个分标。本项目按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进行评审，若供应商已成为前一顺序分标的成交人，则不再参与后续分标的成交候选人排名。

7.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 1 号直属机关办公区 383 室（宜州发展大厦）

联系人：陈春利 联系电话：0778-2212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东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 1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韦玮 联系电话：0778-2256763

3、联系方式：韦玮 联系电话：0778-225676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东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u>只允许分包二噁英和类大肠菌群 2 个监测因子，其他监测因子原则上不得分包。</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或零报税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零报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若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各方均应符合中小企业，并根据要求上传《分包意向协议》。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方案分、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分、投入的仪器设备分、项目团队配置及投入的采样车辆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1、竞标报价包含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策划、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等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所有的数据格式规范设计、对接费，数据接入费，验收费与各级（市、自治区、部委）实时同步进行数据交互连接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竞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16.2	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2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其中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广西东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56763，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 19 号 16 楼

	(2) <u>河池市生态环境局</u>； 联系电话：<u>0778-2212017</u>， 通讯地址：<u>河池市宜州区直属机关办公区 383 室（宜州发展大厦）</u>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东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909010000077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注：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 2 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12.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2 报价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

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采购组织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文件后，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竞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分标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分标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仅限成交一个分标。本项目按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进行评审，若供应商已成为前一顺序分标的成交人，则不再参与后续分标的成交候选人排名。

一、项目采购需求：

河池市 2026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分标 1

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序号	行政区划(县)	企业名称	水监测因子（主要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厂界）	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频次
1	金城江区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	1 次/年 (2026 年)
2	金城江区	广西壮美能源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总磷（以 P 计）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颗粒物	/	1 次/年 (2026 年)
3	金城江区	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硫酸雾	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	1 次/年 (2026 年)
4	金城江区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流量、总镉、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氮（以 N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	1 次/年 (2026 年)

			计)、氟化物(以 F ⁻ 计)、硫化物、总汞、六价铬、总镉、总锡、石油类、总铊				
5	宜州区	河池市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流量、粪大肠菌群数/(MPN/L)、pH 值	/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NH ₃ -N)、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氯化物(以 Cl ⁻ 计)、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挥发酚、氟	1 次/年 (2026 年)
6	金城江区	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颗粒物	/	1 次/年 (2026 年)
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现代无害化处理场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	/	臭气浓度、氨(氨气)、颗粒物、硫化氢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	1 次/年 (2026 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流量、pH 值			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NH ₃ -N）、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氯化物（以 Cl ⁻ 计）、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挥发酚、氟	
8	宜州区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色度、流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	/	1 次/年 (2026 年)
9	宜州区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	1 次/年 (2026 年)

				计），一氧化碳，二噁英类，炉渣热灼减率			
10	金城江区	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磷酸盐, 总铬,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总汞, 总砷, 总锡, 总铈, 总铜, 总锌, 总锑, 总镉, 总铅, 硫化物, 六价铬, 流量, 氟化物 (以 F-计), 总镍、总锑、总铈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锑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	/	1 次/年 (2026 年)
11	东兰县	东兰县环境卫生工作站 (东兰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悬浮物,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铬, 总砷, 总铅,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流量, pH 值	/	硫化氢, 颗粒物,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 (NH ₃ -N)、亚硝酸盐、硝酸盐 (以 N 计)、氰化物、氯化物 (以 Cl ⁻ 计)、硫酸盐	1 次/年 (2026 年)

						(以 S042-计)、挥发酚、氟	
12	天峨县	天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流量, 总氮 (以 N 计), 色度,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铬, 总砷, 总铅,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颗粒物	/	1 次/年 (2026 年)
13	南丹县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1、(硫酸 1 废气排气口 (DA005))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 2、(硫酸 3 废气排气口 (DA003))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 3、(硫酸 4 废气排气口 (DA008))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 4、(硫酸 5 废气排气口 (DA001))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	/	1 次/年 (2026 年)
14	南丹县	南丹县吉朗铝业公司	/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	/	1 次/年 (2026 年)

15	南丹县	南丹县正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	1 次/年 (2026 年)
16	南丹县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	1、（精炼排放口 001(DA001) 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硫酸雾 2、（熔炼排放口 003(DA003)）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	/	1 次/年 (2026 年)
17	凤山县	广西凤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凤山县垃圾填埋处理分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总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 (MPN/L)、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流量	/	臭气浓度、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氨 (氨气)、氨 (氨气)、氨 (氨气)、硫化氢、硫化氢、硫化氢、颗粒物、颗粒物、颗粒物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 (NH ₃ -N)、亚硝酸盐、硝酸盐 (以 N	1 次/年 (2026 年)

						计)、氰化物、氯化物(以 Cl ⁻ 计)、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挥发酚、氟	
18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流量	/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NH ₃ -N)、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氯化物(以 Cl ⁻ 计)、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挥发酚、氟	1 次/年(2026 年)
19	大化瑶族自治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	/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	1 次/年(2026 年)

		(大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数/（MPN/L）、pH 值、流量			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NH ₃ -N）、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氯化物（以 Cl ⁻ 计）、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挥发酚、氟	
20	都安瑶族自治县	都安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一氧化碳，二噁英类，炉渣热灼减率	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	1 次/年（2026 年）
21	金城江区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	磷酸铁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氮氧化物、氯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颗粒物、硫化氢、	/	1 次/年（2026 年）

			磷（以 P 计），pH 值，色度，悬浮物，流量，总砷，氟化物（以 F ⁻ 计），总铅，总锌，动植物油，石油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铊，总汞，总镉，总铬，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汞及其化合物	硫酸雾		
22	南丹县	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南丹县垃圾填埋场）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数/（MPN/L），流量，pH 值	/	硫化氢，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NH ₃ -N）、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氯化物（以 Cl ⁻ 计）、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挥发酚、氟	1 次/年 （2026 年）

23	宜州区	广西嘉联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流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氨 (氨气)、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	1 次/年 (2026 年)
24	宜州区	广西嘉凤丝绸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流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氨 (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	1 次/年 (2026 年)
25	南丹县	南丹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氯化氢, 汞及其化合物,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一氧化碳, 二噁英类	颗粒物、氨 (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	1 次/年 (2026 年或 2027 年, 正常生产后开展监测)

河池市 2026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分标 2

一、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金城江	河池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流量, pH 值,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氨氮（NH ₃ -N） 甲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二氯甲烷, 水温, 色度, 总氮（以 N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2	宜州	广西河池市瑞洲水务有限公司	粪大肠菌群, 总有机碳, 总汞,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pH 值, 悬浮物, 总砷, 六价铬, 烷基汞, 总镉, 氨氮（NH ₃ -N）, 急性毒性,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铬, 流量, 总铅, 水温, 总氰化物,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3	罗城	罗城城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铬, 粪大肠菌群, 流量, 总铅, 总汞,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水温, pH 值, 悬浮物, 总氮（以 N 计）, 总砷,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烷基汞, 六价铬, 动植物油, 总镉, 氨氮（NH ₃ -N）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4	天峨	天峨县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铬, 粪大肠菌群, 流量, 总铅, 总汞,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水温, pH 值, 悬浮物, 总氮（以 N 计）, 总砷,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烷基汞, 六价铬, 动植物油, 总镉, 氨氮（NH ₃ -N）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5	南丹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厂马鞍山分厂工业入河排污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流量、悬浮物、氟化物（以 F-计）、硫化物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河池环江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氮（以 N 计）、水温、总汞、总铬、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石油类、动植物油、六价铬、流量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7	南丹县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车河工区）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锑、总锡、流量、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8	南丹县	广西华锡矿业 有限公司再生 资源分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六价铬、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镉、总锡、流量、总铬、总镍、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9	南丹县	南丹县泰星五 一矿业有限公 司大福楼工区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流量、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锌、总铜、总铬、六价铬、总镍、氟化物（以 F-计）、悬浮物、硫化物、总锡、总铊、石油类、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10	南丹县	广西高峰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六价铬、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镉、总锡、流量、总镍、总铬、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11	环江毛南族自治 县	环江毛南族自 治县新发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需氧量, 流量, 总铅, pH 值, 悬浮物, 总砷, 总磷（以 P 计）, 总镉, 氨氮（NH ₃ -N）、总铜、总锌、总氮（以 N 计）、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流量、总汞、总镍、总铬、流量、总铊、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12	环江毛南族自治 县	广西都川矿业 投资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流量, 总铅, pH 值, 悬浮物, 总砷, 总磷（以 P 计）, 总镉, 氨氮（NH ₃ -N）、总铜、总锌、总氮（以 N 计）、总汞、总镍、总铬、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流量、总铊、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13	环江毛南族自治 县	广西环江银河 有限责任公司 下巴矿	化学需氧量, 流量, 总铅, pH 值, 悬浮物, 总砷, 总磷（以 P 计）, 总镉, 氨氮（NH ₃ -N）、总铜、总锌、总氮（以 N 计）、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流量、总汞、总镍、总铬、流量、总铊、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14	环江毛南族自治 县	广西北山矿业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化学需氧量, 流量, 总铅, pH 值, 悬浮物, 总砷, 总磷（以 P 计）, 总镉, 氨氮（NH ₃ -N）、总铜、总锌、总氮（以 N 计）、总汞、总铬、总镍、氟化物（以 F-计）、硫化物、流量、总铊、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15	金城江区	河池市国投水 务有限责任公 司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总镉、总砷、总铅、pH 值、悬浮物、总铜、总锌、总氮（以 N 计）、总铬、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烷基汞、六价铬、石油类、色度、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铊、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16	金城江区	河池市五圩恒 丰选矿有限责 任公司	氨氮（NH ₃ -N）、总镉、化学需氧量、总磷（以 P 计）、pH 值、总锌、总砷、总铜、流量、总铅、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总镍、总铬、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总汞、总铊、总铊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各一次，共 2 次

二、城市黑臭水体水质预警监测：						
序号	县区	水体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金城江区	桥卜河	机务段生活区排污口上游约 1500 米处（河池市第四人民医院北门水渠）	108.084453，24.721744	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3-N	每条黑臭水体至少 3 个采样点（200-600m 间距设置监测点），每个月监测二次（每两周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6 个月（2027 年 4 月至 2027 年 9 月）。
2			机务段生活区排污口中游约 200 米处（河池市星火职业学校西面 30 米）	108.078018，24.71386		
3			机务段生活区排污口下游约 200 米处（河池市中医院南面 30 米）	108.073872，24.699592		
4		温平河	南桥屠宰厂路口小桥处	108.041591，24.71399		
5		广西河池市化工制药厂旁连片水塘	河池市技工学校南面 60 米处水塘	108.07772，24.693867		
6		百旺屯排水沟	鸿宇国际商业城西北门 90 米处排水沟	108.094574，24.689931		
7			百旺屯东北面 70 米处排水沟	108.093501，24.691233		
8		肯研河	肯研河上游（南桥红绿灯）	108.038623，24.696502		
9			肯研河中游（怡园路桥上游）	108.044758，24.699919		
10			肯研河下游（思源路桥，汇入龙江河前）	108.047777，24.700936		
11		人民厂河	人民厂河上游（金川建材经营部）	108.041510，24.681435		
12			人民厂河汇入肯研河上游（涵洞）	108.044941，24.700075		
13	宜州区	城市内河 1	广维市场排水沟	108.581063，24.51676		
14		城市内河 2（河池-2 上游）	恒业茧丝排洪渠	108.581217，24.506391		
15		城市内河 3	茂源茧丝排洪渠	108.605783，24.500710		
16		城市内河 4-1	五鸿集团旁排水沟	108.621182，24.499923		
17		城市内河 5（河池-3 下游）	山谷高中后面	108.619551，24.502081		
18		城市内河 6-1	龙溪路南排洪渠	108.666366，24.490782		
19		城市内河 8	区六小排洪渠	108.633333，24.496809		
20		（河池-4）	宜州区保育院后门旁地表水沟渠	108.651242，24.494042		
21		城市内河 9	宜州区庆远镇竹水巷沟渠	108.6442，24.500056		

22		城市内河 10	宜州区庆远镇河池市供电公司旁沟渠	108.663289, 24.493081		
23		城市内河 11	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第二办公区旁沟渠	108.64303220, 24.48739519		

三、广西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行政区划 (县)	企业名称	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频次
金城江区	广西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井 1#（项目厂址上游）和监测井 3#（安全填埋场下游）：pH 值、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硒、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每 2 月一次，单月监测。一年 6 次。

四、大任产业园专项地下水监测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硫化物、硫酸盐、氨氮、镍	大任片区和河化片区共 11 口地下水监测井	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2026 年枯水期一次、2026 年丰水期一次。

（以下内容分标 1、分标 2 通用）

二、监测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主要遵循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各工业企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废气等相关采样和分析技术规范。

2、运输、样、项目监测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在投标时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置，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包括收集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和环境相关信息）、样品保存、样品运输、分析测试、报告编制、数据上报、质控措施等内容。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样品采集、保存、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品分析过程中，由于车辆、仪器出现故障或事故、人员变动、遭遇恶劣天气等情形，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采取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

3、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1）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与保存

以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点位为点位布设单元，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采用手工采样监测，样品采集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现场采样视频，内容至少包括采样点位及周围环境、仪器现场校准、采样人员、采样视频。用于分析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不能立即分析的需冷藏（0-4℃）保存。

（2）样品分析

样品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各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提及的分析方法。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监测分析方法、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全程序质量管理。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内部质量控制满足基本要求：

空白实验：应同步测试相应监测项目的现场空白及实验室空白，按相应监测项目的方法标准执行，监测标准没有规定的，每批次现场空白及实验室空白分别不得少于 1 个；

准确度：应在每批次样品，每 20 个样中同步插入 1 个有证标准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当批次样品小于 20 个时，至少同步插入 1 个有证标准样品及 1 个标准曲线浓度点进行分析测试；颗粒物类样品执行标准滤膜规范要求。

流量校准：采样前、后用经过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标准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应小于 5%。

完成每批次合同任务时，对最终报出的所有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进行质量评估，并提交总质量评估总结报告。

（4）外部质量控制

插入监控样：采购人统一安排在样品中插入监控样，监控样由采购人提供，每年监控项目 1-2 个。招标结束后采购人统一制成密码样，交由成交人分批次插入分析，年内须完成全部监控样品测试。成交人开展监测前，应与采购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对接，确定质控县域，优先开展该县域的

采样、分析，并在相应分析批次中插入指定批次的监控样，进行同步测试。当结果不合格时，应复测该县域该批次样品的同类项目及加测同类项目监控样；样品过期时须重新采样。重新采样和重新分析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现场抽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内容包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分析、实验室分析过程以及原始记录查阅。

1、城市黑臭水体预警水质监测

（1）监测断面

城市黑臭水体预警监测以采购人确认的点位为准，不得更改。采样人员到达现场采样后，应使用 GPS 确认、并记录后再开始采样。

（2）采样人员

每个采样小组至少包括 2 名采样人员（其中至少 1 人持证）。每个采样小组应包含 1 名质量检查员，负责对本小组采样工作进行自检。

采样人员必须对点位现场上下游进行踏勘，掌握上下游水体周边环境状况，并在原始记录中做好备注。

（3）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及有关要求。

每个检测点均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垂线数和各垂线上的采样点完成样品采集，除现场分析项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生物类，有机类项目在检测点中泓线上层采集单独水样外，其他项目采集混合样品。采样过程应进行视频拍摄，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采样点、采样点定位坐标及四周环境、采样人员、采样工具、采样量、样品保存及设备，视频应进行存档，命名格式为“监测任务+类别+点位名称+采样时间”，视频由投标人自行保存并备查。

（4）样品保存与运输

地表水的水温、pH 值、溶解氧，以及地下水的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采取现场分析，并做好记录；其他项目按规范加固定剂或前处理后保存，及时送实验室分析，保证样品分析时效性，如总大肠菌群应在采样 2 小时内检测；否则应 10℃ 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 6 小时。如回到实验室不能及时分析，应在 4℃ 以下保存 2 小时内完成分析。固定剂应为优级纯及以上试剂。

（5）样品交接

样品交接时，运输人员与接样人员要进行确认，填写交接记录。核对样品标签、数量是否与记录一致。对于破损样品、保存或添加固定剂不当等样品要重新采样。接样人对样品进行二次编码，做好内部质量控制。

（6）样品分析

样品分析使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或者 2002 年之后发布实施的检出限和适用范围满足要求的其它相关的国标或行标方法。

（7）内部质量控制

内部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监测质量控制技术方案(试行)》相关要

求，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成交人每批次检测服务均应有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内部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检出限原则上应低于 GB 3838 及 GB/T14848 中 I 类标准限值的 1/4，如方法标准无法满足，则应至少满足低于 GB 3838 及 GB/T14848 中 I 类标准限值。

空白实验：应同步测试相应监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及实验室空白，按相应监测项目的方法标准执行，监测标准没有规定的，每批次样品的全程序空白及实验室空白分别不得少于 2 个；

准确度：每批次样品应进行准确度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有证标准物质测试等方式，分析方法有要求的执行分析方法要求，如分析方法无要求或者低于以下要求时，应执行以下要求：连续分析时，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样品（少于 20 个样品/批次）同步插入至少 1 个有证标准样品进行测试。

精密度：每批次样品中，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可以分装的样品，应进行平行双样分析，室内平行样数量不得少于 10%。

临界检测结果的复检：对检测结果超过评价标准限值和处于评价标准限值±10%以内的样品进行抽检，抽查比例不少于 10%。按相关要求统计复检合格率。

完成每批次合同任务时，对最终报出的所有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进行质量评估，并提交总质量评估总结报告。

（8）外部质量控制

插入质控样：采购人统一安排在样品中插入监控样，监控样由采购人提供，每年监控项目 1-2 个。招标结束后采购人统一制成密码样，交由成交人分批次分析，年内须完成全部监控样品测试。每季度成交人开展监测前，应与采购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对接，确定质控县域，优先开展该县域的采样、分析，并在相应分析批次中插入指定批次的监控样，进行同步测试。当结果不合格时，应复测该县域该批次样品的同类项目及加测同类项目监控样；样品过期时须重新采样。重新采样和重新分析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现场抽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内容包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分析、实验室分析过程以及原始记录查阅。

三、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ISO/IEC）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管理要求。

★3.1 竞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竞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能力附表。

★3.2 竞标人需具备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

★3.3 竞标人应具有与其承担本项目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检测任务的需要。

3.3.1 技术人员比例：技术人员中至少具备 1 位中级职称人员。

3.3.2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

等能力，具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经验，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3.3.3 采样人员：竞标人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检测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所承担分析测试任务的需要，关键岗位人员应具备与申请检测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并保证能直接参与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

3.3.4 检测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承担监测工作前，公司应对检测人员经过必要的培训、能力确认和持证上岗；实验室内部应设置质量控制小组，担任监督工作，制定质控计划，负责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和检查。

3.3.5 质量管理人员：需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具有两年及以上的环境监测工作经历。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敢于指出，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3.3.6 各分标的人员数量如下表：

分标	现场监测、分析人员 (人)	实验室分析人员 (人)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人)
1	8	5	1
2	8	5	1

备注：现场监测、分析人员与实验室分析人员可重复，质量管理人员不能与其他项重复。

3.3.7 竞标人应提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缴纳的（竞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确保在承担检测任务期间技术人员保持基本稳定。竞标时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历、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等。

★3.4 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详见下表）。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

工作内容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可使用等效方法的仪器设备	备注
有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	大气采样器（4 通道带恒温装置）	4~5	竞标人拥有可满足同等通道数量的仪器设备视为满足。其中 1、2 分标至少 10 个通道。	
	烟尘采样器，烟气采样器	2 台以上 (含 2 台)	/	
水质现场分析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4~5	满足流量、水温、pH 值、溶解氧现场分析设	

			备	
水质实验室 分析	培养箱	2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	
	液相色谱仪	1	/	
	气相色谱质谱仪（带顶空或吹扫捕集装置）	1	气相色谱仪（带顶空或吹扫捕集装置）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冷原子吸收汞分析仪	
	分光光度计（带紫外光波长）	2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	
	离子色谱仪	1	/	
	红外测油仪	1	/	
	气相色谱仪	2	/	

备注：如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同时具有石墨炉、火焰功能，只需一台。**竞标时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出厂编号。**或者承诺成交后通过采购等方式达到要求。

四、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

成交人检验检测机构应保证分析测试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检测结果，不得选择性地舍弃数据，人为干预检测结果。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应对原始数据和复制数据进行校核。对发现的可疑数据，应与样品分析测试原始记录进行校对。分析测试结果应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进行表述，编制 CMA 报告。

五、原始记录及档案管理

监测、分析技术人员负责规范填写原始记录，审核人员应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监测、分析测量的原始记录应有技术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包括仪器原始谱图。仪器原始谱图中，仪器参数信息完整、样品名称正确，各类质控样品和分析样品的谱图完整。确保原始记录信息点完整，可以溯源。

六、商务要求

1、检测数据真实性要求

严禁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竞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检测任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竞标人承担，并将列入黑名单。

2、问题纠错及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1) 成交人需有专人进行质量检查，对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应重新开展相关工作，重新开展相关工作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成交人需协助采购人开展统一的外部质量监督和考核。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和相关的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3) 质量监督检查中，一旦发现存在重大检测质量和安全管理问题，成交人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需开展重新采样分析，检测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对于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实验室，采购方可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成交供应商诚信考核记录，向相关部门报备。

(4) 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监测数据质量，或认为成交方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无法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采购方可终止委托，并按合同条款实施处罚或赔偿等，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3、成果提交要求

(1) 服务成果内容

监测点位周边的相关信息（包括监测点位名称、经纬度、企业生产状况等）、采样视频、检测数据（按采购方统一模板提供）、检测报告（CMA）纸质版 5 份和电子版（CD 光盘），以及年度监测质控报告纸质版 5 份。

(2)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按企业分别分批次出具检测报告，除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外，其他重点排污单位于 10 月中旬前完成采样工作、11 月 15 日前将监测报告提交采购人指定部门；季节性生产的企业于生产期内完成采样工作，并于 1 个月内将监测报告提交采购人指定部门。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须在监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CMA 报告，并报送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如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发现超标现象，应 3 日内汇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并进行复测。

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上半年的监测工作按企业分别分批次出具检测报告，除停产企业外，其他排污单位于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采样工作、4 月 15 日前将监测报告提交采购人指定部门；下半年的监测工作，除停产企业外，其他排污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采样工作、11 月 15 日前将监测报告提交采购人指定部门；停产的企业于生产期内完成采样工作，并于 1 个月内将监测报告提交采购人指定部门。如监测发现超标现象，应 3 日内汇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并进行复测。

(3)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

成果同时提交河池市生态环境局（4 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生态环境监测中心（1 份）。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数据归属和保密

成交后，成交人应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

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5、其他要求

(1)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 成交人存在部分监测因子无相关监测资质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选择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成交人分包的监测因子不得超过总监测因子数目的 10%。

(3) 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统一培训，参加项目人员需接受培训，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理。合同期间，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需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

(4)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监测工作方案、任务调整，成交方需服从、配合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6、验收与考核要求

(1) 服务验收

成交人须按照采购内容要求提供基础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进行考核、验收。包括阶段性考核和项目终期验收。考核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考核

每次付款前需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依据，按相应比例扣减合同金额。

(3) 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至少两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款项支付依据。

2. 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样规范性考核，包括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 外部质量控制考核，使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外部质控样品密码监控样。也可在样品中加入一定量的有证标准样品制成加标密码监控样，对实验室分析进行监控考核。也可通过实验室间比对和留样复测等方式进行实际样品考核。

(3) 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 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 采购人随时对成交供应商受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成交供应商能按时按质落实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2)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或者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 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按照不定期考核的结果（最低分）支付剩余监测任务款项，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为 80——90 分，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80%，考核结果为 70—79 分，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60%，考核结果 < 70 分，不予支付资金。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 1：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 1：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1	服务时效 (30 分)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监测，并提交监测信息、数据、报告（含原始记录）。	按时完成得 30 分，超过上报时间每项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异常数据报送 (30 分)	现场监测出现异常数据当天完成上报，实验室分析出现异常或超标数据，数据一审前须立刻完成上报，同时立即进行异常或超标样品复测，必要时进行复采，3 个自然日内分析异常或超标原因并上报。	按时完成上报得 30 分，监测数据超过数据上报时间每项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采样规范性 (10 分)	采样规范性	图片、视频或者现场核查发现明显不规范行为，扣1 分/次，扣完为止。
4	原始资料记录 (10 分)	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分析记录、质控记录。	记录完整、准确得10 分；缺少记录或有明显错误扣 1 分/项次，扣完为止。
5	外部质量核查 (5 分)	采购方开展的外部质量核查结果	合格得5 分，不合格不得分。
6	监测报告 (15 分)	监测报告质量（包括结果正误、项目完整性、方法适用性、数据合理性等）	质量符合要求得 15 分，发现一处明显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1.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

一致的；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章。供应商作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以下评审标准分标 1、2 适用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10 分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磋商小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当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 <u>1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评审因素	
2.1	监测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竞标文件监测方案内容进行评分。不入档（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为 0 分。 一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监测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6 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监测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有相关匹配措施），方法符合要求。 三档（23 分）：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在现行行业相关政策要求以及技术条件下，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获得相对准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成果），方法合理、科学，能满	23 分

		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监测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有力（能明确拟派往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分工明确，能结合发包人有可能提出的要求或行业所属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分析解决），项目风险预测、防范，应急措施等）。	
2.2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竞标文件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不入档（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为 0 分。 一档（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不得力）。 二档（20 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基本得力）。 三档（30 分）：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全面，方法得力、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力）。	30 分
2.3	投入的仪器设备分	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仪器设备要求，供应商配备本项目的仪器数量充足，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的要求，能全部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仪器的得满分；未能提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不得分；其他仪器设备每少一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出厂编号、检定证书，否则不得分。）	12 分
2.4	项目团队配置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职称证书或同等学历资格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竞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证明复印件。	5 分
2.5	投入的采样车辆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专用车辆的采样车辆 3 辆（含）以下得 2 分；3 辆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车辆的不得分。	5 分

		（须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拟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否则不计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生态环境保护监测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非生态环境保护监测项目（比如食品检验监测、化妆品监测等）不得分。	10 分
3.2	附加服务分	供应商自愿无偿提供不低于 10 次的监测服务（不限监测因子和点位数量，按任务次数计算），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愿无偿提供 8-9 次的监测服务（不限监测因子和点位数量，按任务次数计算），得分 4 分； 供应商自愿无偿提供 6-7 次的监测服务（不限监测因子和点位数量，按任务次数计算），得分 3 分； 供应商自愿无偿提供 4-5 次的监测服务（不限监测因子和点位数量，按任务次数计算），得分 2 分； 供应商自愿无偿提供 2-3 次的监测服务（不限监测因子和点位数量，按任务次数计算），得分 1 分； 供应商不同意无偿提供监测服务不得分。	5 分
总得分=1+2+3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第一名竞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竞标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东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分标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响 应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项)	报价(元)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标分（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 质量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项目名称+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 量 (项)	金额（元）	备注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期间具体节点工作服务期如下载述：
_____（成交后填写）。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按照不定期考核的结果（最低分）支付剩余监测任务款项，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为 80——90 分，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80%，考核结果为 70—79 分，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60%，考核结果<70 分，不予支付资金。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 1：考核评分细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